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

■ **受理單位**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

（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，電話：049-2359171）

客服中心諮詢專線：412-1166，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，手機加撥02。

■ **申請方式**：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

1、線上申辦：「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」

2、「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」或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(空白表單)」自行繕打、列印預查申請表(一式一份)臨櫃或郵寄申請。

■ **規費**：1、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，預查審查費新臺幣300元。(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，抬頭註明「經濟部」)

2、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150元。

■ **設立登記申請人**：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、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；其**以法人為申請人時，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**。

■ **變更登記申請人**：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。

■ **線上申辦繳費收據**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，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，請**自行上網列印**「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」，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。

■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，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、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。（相關事項規定請洽**經濟部國際貿易署**，電話：02-235102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2-571，**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**，電話：07-27111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668-682）。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 請依**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**及**裝訂順序**備妥書表。

二、 申請書請詳細填載**全部變更案由**，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：

（一）**總公司變更**：公司名稱、營業項目、增資、減資、出資轉讓、改推董事、修章、遷址、經理人、組織變更、合併、分割。

※增資：請填載**資本變動額**

例：

資本變動額（元）	新臺幣

（二）**分公司變更**：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

三、 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**營業場所預先查詢**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
四、 如併案辦理核發**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**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
五、 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，另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務必填載**公司登記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 E-mail 及聯絡人與公司關係**。

六、 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後15日內申請登記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

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
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
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
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
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
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**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**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◎申請設立、遷址、復業登記及新增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，應依「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勾註	申登機關備註
1	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1份※	ν	
2	章程影本	ν	
3	股東同意書影本、董事同意書影本（無董事長者免附）	ν	
4	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(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)	ν	
5	合併契約影本	ν	
6	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)	ν	
7	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ν	
8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)	ν	
9	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	ν	
10	變更登記表正本2份	ν	
11	規費(登記費：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，不足新臺幣1,000元者，以新臺幣1,000元計收)	ν	
12	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 (4)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**公司名稱**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 (5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 (6)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	

◎請參考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【主要業務/公司登記/本國公司登記/各類登記範例】暨**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**(**網址：**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)

※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，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，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。

甲方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事項		合併存續、修章變更登記。 被合併公司：乙方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）。	
申請事項說明			
繳納規費		新臺幣1,000元整	
申請人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（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 公司章　代表人章
	公司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公司名稱	甲方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	
	公司所在地 （含鄉鎮市區村里）	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
代理人 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（代理人印鑑）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1.電子送達。2.自取（逾期一星期轉郵寄）。3.郵寄。
申請日期		○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	

以下聯絡人資料為「必填欄位」，其餘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聯絡人姓名	○○○	聯絡人與公司關係(請詳實填載) ☐ 公司人員(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☐ 會計師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事務所 ☐ 律師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事務所 ☑ 其他 記帳士；所屬組織○○○記帳士事務所 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填所屬組織，填寫範例如註3
聯絡電話 市話/手機二擇一填寫	市話： 手機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者，手機為必填	
聯絡E-mail	123@taipeicity.com	

☐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

☐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☐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
☐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☐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☐是(請附證明文件)☐否

備註：

註1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2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,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

註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「記帳士」，所屬組織請填寫「000記帳士事務所」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僅就所屬組織填寫「000 事務所」或「000 公司」等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（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）	□**是**（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） □總公司 （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□**分公司　統一編號：　　分公司名稱：** （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） □**否**

備註：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）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**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**	
		2、**營業人設立事項表**	
		3、**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** （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）	
		4、**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** （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　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）	
		5、**章程**（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）	
		6、**股東(董監事)名冊**（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）	
		7、**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**	
		8、**授權書**（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）	
		9、**代理委託書**（無代理人者免附）	
		10、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**門牌整編證明**	
停、復業		**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**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**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**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V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**商業處併案附送**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/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- 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**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)
- **稅籍登記規則**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)
- **財政部稅務入口網**(網址：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)

■ **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)**
(網址：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0321#3。

○○有限公司章程

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○○ 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ircle circle Limited。

第 2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1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

2、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
3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第 3 條：本公司設於臺北市。

第 4 條：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第 6 條：本公司各股東姓名及出資額如下：

	出資額(新臺幣元)
甲○○	60萬元
乙○○	20萬元
丙○○	20萬元
丁○○	100萬元

第 7 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
（或
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 1 元分配1表決權）……請擇一填選

第 9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1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第10條：本公司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第11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
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12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0.1%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13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14條：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15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16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11 月 25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。

○○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2條	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1、F113010機械批發業 2、F113020電器批發業	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1、F113010機械批發業 2、F113020電器批發業 3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4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第14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15年 3 月 1 日

※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章程條文條次，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甲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同意董事所研擬與乙方有限公司合併之合併契約書草案。

甲方有限公司

股東簽名或蓋章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甲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一、 同意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乙方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併契約。

二、 同意本公司與乙方有限公司合併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合併後增資新台幣100萬元，合併基準日訂於115年3月1日。

三、 修正公司章程，如附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。

甲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**親筆簽名**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乙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一、同意董事與甲方有限公司訂定之合併契約。

二、同意本公司與甲方有限公司合併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依法解散，合併基準日訂於115年3月1日。

乙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親筆簽名：

丁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✓	（公司印章）	變更時請打✓	（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）
	公司章		代表人印

變更預查編	XXXXXXXXX
公司統一編	88888888
公司聯絡電	(02) 1 2 3 4 5 6 7 8
僑外投資事	□是 ✓否　一人公司 □是 ✓否
陸資	□是 ✓否
原名	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並勿超出框格。

	一、公司名稱（變更後）	中文	○○				有限公司
		(章程所訂)外文	circle circle Limited				
	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（含鄉鎮市區村里）		(00000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
	三、資本總額		新台 2,000,000 元(阿拉伯數字)				
	四、董事人數		1 人		五、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	
✓	六、公司章程修正（訂定）日期		115 年 3 月 1 日				
	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（若資本為7者，請加填第九欄位）	資產增加	1.現金	元			
			2.財產	元			
			3.技術	元			
		權益科目調整	4.資本公積	元			
			5.法定盈餘公積	元			
			6.股息及紅利	元			
		併購	7.合併 1,000,000	元			
		其他	8.債權抵繳股款	元			
				元			
	八 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	1.彌補虧損 元		2.退還出資額		元
				元			
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115年3月 1日	XXXXXXXX	乙方有限公司
	年 月 日		

※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　　※檔號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○○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所 營 事 業

變更時請打✓	編號	代 碼	營業項目說明
	1、	F113010	機械批發業
	2、	F113020	電器批發業
	3、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董事、股東 或 其他負責人名單

變更時請打✓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	1	董事	甲○○	AXXXXXXXXX	60萬元
		(XXXXX)	00市00區00路00號		
	2	股東	乙○○	BXXXXXXXXX	20萬元
		(XXXXX)	00市00區00路00號		
	3	股東	丙○○	CXXXXXXXXX	20萬元
		(XXXXX)	00市00區00路00號		
✓	4	股東	丁○○	DXXXXXXXXX	100萬元
		(XXXXX)	00市00區00路00號		

經 理 人 名 單

變更時請打✓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	( )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○○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時請打	所代表法人			
	編號	董事編號	所代表法人名稱	法人統一編號
		（郵遞區號）	法人所在地	
		（ ）		
		（ ）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